

证券代码：600782
债券代码：122113

证券简称：新钢股份
债券简称：11新钢债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49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转增比例：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即每股转增 1 股。
- 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10 月 12 日
- 除权（除息）日：2016 年 10 月 13 日
-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：2016 年 10 月 14 日

一、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2016 年 9 月 19 日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钢股份 2016 年半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

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,393,448,106 股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1,393,448,106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,786,896,212 股。

三、实施日期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10 月 12 日
- 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6 年 10 月 13 日

3、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：2016 年 10 月 14 日

四、分派对象

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上海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实施办法

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，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，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转增比例直接记入股东账户。每位股东按分派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并向股东依次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分派股份总数与本次分派股份总数一致。

六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		本次变动前	变动数			本次变动后
			送股	转增	合计	
有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	1、国家持有股份					
	2、国有法人持有股份					
	3、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					
	4、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					
	5、境外法人、自然人持有股份					
	6、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					
	7、一般法人配售股份					
	8、其他					
	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					
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	A 股	1,393,448,106		1,393,448,106	1,393,448,106	2,786,896,212
	B 股					
	H 股					
	其他					
	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	1,393,448,106		1,393,448,106	1,393,448,106	2,786,896,212
股 份 总 额		1,393,448,106		1,393,448,106	1,393,448,106	2,786,896,212

七、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

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，按变动后新股本总额 2,786,896,212 股摊薄计算的 2016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.03975 元。

八、咨询联系方式

1、联系部门：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2、联系人：王青

3、联系电话：0790-6294351 传真：0790-6294999

九、备查文件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9 日